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完成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新国JLC2， 期权代码：0362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种类：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A股普通股。

2. 标的股票的来源：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国都股票。

3.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童卫东	副总裁	150,000	2.39%	0.06%
2	汪洋	董事、副总裁	150,000	2.39%	0.06%
3	韦余红	董事、副总裁	150,000	2.39%	0.06%
4	赵辉	财务总监	120,000	1.91%	0.05%
5	李艳芳	董事会秘书	100,000	1.59%	0.04%
公司经营决策层小计			670,000	10.67%	0.29%
第二类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共109人	5,340,000	85.03%	2.31%
第三类人员		核心骨干员工共11人	270,000	4.30%	0.12%
合计共125人			6,280,000	100%	2.72%

4. 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1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2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3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8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权的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16年1月5日

2. 授予价格：31.78元

3. 本次授予的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予得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童卫东	副总裁	150,000	2.39%	0.06%
2	汪洋	董事、副总裁	150,000	2.39%	0.06%
3	韦余红	董事、副总裁	150,000	2.39%	0.06%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予得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	赵辉	财务总监	120,000	1.91%	0.05%
5	李艳芳	董事会秘书	100,000	1.59%	0.04%
公司经营决策层小计			670,000	10.67%	0.29%
第二类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共 109 人	5,340,000	85.03%	2.31%
第三类人员		核心骨干员工共 11 人	270,000	4.30%	0.12%
合计共 125 人			6,280,000	100%	2.72%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相关公告。

三、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新国 JLC2
2. 期权代码：036204
3. 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予得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童卫东	副总裁	150,000	2.39%	0.06%
2	汪洋	董事、副总裁	150,000	2.39%	0.06%
3	韦余红	董事、副总裁	150,000	2.39%	0.06%
4	赵辉	财务总监	120,000	1.91%	0.05%
5	李艳芳	董事会秘书	100,000	1.59%	0.04%
公司经营决策层小计			670,000	10.67%	0.29%
第二类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共 109 人	5,340,000	85.03%	2.31%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予得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第三类人员		核心骨干员工共 11 人	270,000	4.30%	0.12%
合计共 125 人			6,280,000	100%	2.72%

四、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使其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